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2005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引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的規定，訂立《2005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載於附件)，目的是為與歐盟同步對新登記輕型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並提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以達到美國加州新訂的廢氣排放標準。

背景和論據

2. 汽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為減少汽車廢氣，我們一貫的政策是在本港市場可以供應合規格的燃料和車輛的情況下，實施最嚴格的汽車燃料和廢氣排放標準。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實施歐盟 III 期汽車廢氣排放標準。我們也先後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對柴油和汽油實施歐盟 IV 期標準。

3.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歐盟會分階段把新輕型車輛（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的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IV 期水平。就輕型車輛而言，符合歐盟 IV 期標準的型號所排放的污染物較歐盟 III 期型號少約 50%。我們建議與歐盟同步實施歐盟 IV 期排放標準，務求進一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

4. 為實行減少使用柴油車輛的策略，我們由一九九八年開

始，規定新登記柴油私家車須符合加州的廢氣排放標準。由於這些排放標準極為嚴格，只有極少型號的柴油私家車能夠達到要求。加州已在二零零四年提高柴油私家車廢氣排放標準。我們建議仿效加州的做法，以達到同一目的。

5. 歐盟現正為 3.5 公噸以上車輛制訂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我們日後會就進一步收緊這類型車輛的排放標準，徵詢議員的意見。

修訂規例

6. 《2005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的內容如下：

- (a)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規定設計重量不超逾 2.5 公噸的新登記汽車須符合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
- (b)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規定設計重量超逾 2.5 公噸但不超逾 3.5 公噸的新登記汽車須符合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及
- (c)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規定新登記柴油私家車須符合加州新訂的排放規定。

日本和美國的標準如同樣嚴格，也會納入規例內。

立法時間表

7.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上述修訂規例，並於十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

修訂的議決程序。待修訂規例通過後，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新規定。

與《基本法》的關係及對人權的影響

8.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涉及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9. 建議的修訂不會影響《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實施建議的修訂不會對政府造成任何額外的財政承擔，也無須增加人手。

對經濟的影響

11. 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預期對車價影響不大，因此對經濟並無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2. 歐盟 IV 期車輛和歐盟 III 期車輛相比，排放的污染物減少約 50%。因此，建議的修訂有助進一步改善香港路邊空氣質

素。

諮詢

13. 我們已諮詢香港汽車商會(成員包括各大汽車製造商駐本港代表)和香港右軌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成員包括平行進口商)的意見，這兩個商會都不反對上述建議。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預期對車價影響不大。

14. 我們已分別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和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他們都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5. 我們將會在本年十月十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6.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莫偉全先生（電話：2594 6301）。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五年十月

《2005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6年1月1日起實施。

**2. 與在1995年4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汽車
所排放煙霧有關的車輛設計標準**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 附屬法
例J)第4A(1)條現予修訂, 廢除“除第9條另有規定外, ”。

3.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第7(1)條現予修訂 —

- (a) 在(a)(v)段中, 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2005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b) 在(b)(iii)段中, 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2005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c) 在(ca)(ii)段中, 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2005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d) 在(d)(v)段中, 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2005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e) 在(da)(iv)段中, 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2005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f) 在(e)(v)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2005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g) 在(f)(v)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2005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h) 在(fa)(iv)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2005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i) 在(g)(v)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2005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j) 在(h)(v)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2005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k) 在(ha)(iv)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2005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l) 在(i)(v)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2005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7B.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1)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 —

(a)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iii) 設計重量不超過 2.5 公噸；及

(iv)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私家車或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私家車或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b)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iii) 設計重量超過 2.5 公噸；及

(iv)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

的私家車或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私家車或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B 第 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c)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iii) 設計重量超過 2.5 公噸；及

(iv)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私家車或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私家車或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 (d) 每輛 —
 - (i) 裝有壓燃式引擎；及
 - (ii)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私家車的構造，須令該私家車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 (b) 段指明的標準；

- (e) 每輛 —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及
 - (iii)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之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 (f) 每輛 —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iii) 設計重量不超過 1.7 公噸；
 - (iv) 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及
 - (v)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 (g) 每輛 —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iii) 設計重量超過 1.7 公噸但不超過 2.5 公噸；及
- (iv)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B 第 IV(a)、(b)或 (c)部指明的標準；

(h) 每輛 —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iii) 設計重量超過 2.5 公噸但不超過 3.5 公噸；及
- (iv)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B 第 VI(a)、(b)或 (c)部指明的標準；

(i) 每輛 —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iii) 設計重量超過 1.7 公噸但不超過 3.5 公噸；及

(iv)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a)、(b)或(c)段指明的標準；

(j) 每輛 —

(i) 裝有壓燃式引擎；

(ii) 設計重量不超過 1.7 公噸；

(iii) 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及

(iv)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a)或(b)段指明的標準；

(k) 每輛 —

(i) 裝有壓燃式引擎；

(ii) 設計重量超過 1.7 公噸但不超過 2.5 公噸；及

(iii)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B 第 V(a)或(b)部指明的標準；

(l) 每輛 —

- (i) 裝有壓燃式引擎；
- (ii) 設計重量超過 2.5 公噸但不超過 3.5 公噸；及
- (iii)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B 第 VII(a)或(b)部指明的標準；

(m) 每輛 —

- (i) 裝有壓燃式引擎；
- (ii) 設計重量超過 1.7 公噸但不超過 3.5 公噸；及
- (iii)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a)或(b)段指明的標準；

(n) 每輛 —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 (iii) 設計重量不超過 1.7 公噸；
- (iv) 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及

(v)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o)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iii) 設計重量超過 1.7 公噸但不超過 2.5 公噸；及

(iv)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C 第 I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p)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iii) 設計重量超過 2.5 公噸但不超過 3.5 公噸；及

(iv)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C 第 II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q)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iii) 設計重量超過 1.7 公噸但不超過 3.5 公噸；及

(iv)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a)、(b)或(c)段指明的標準。

(2) 在本條中，“私家車”(private car)、“的士”(taxi)、“貨車”(goods vehicle)及“小型巴士”(light bus)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分別給予各詞的涵義。”。

5. 符合更嚴格的標準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7”而代以“4A、7、7B 及 14”；

(b) 廢除所有“該條”而代以“該等條文”；

(c) 廢除“applies”而代以“apply”。

6. 第 7、7B 及 14 條不適用的車輛

第 9 條現予修訂，在“7”之後加入“、7B 及 14”。

7. 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b)款中，廢除“ 議會指令 98/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而代以“ 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3/76/EC 所作修訂的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
- (b) 在第(1)(c)款中，廢除“ 運輸 ”而代以“ 國土交通 ”；
- (c) 在第(3)款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 (d) 加入 —

“ (5) 每輛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根據第 7B(1)(a)、(b)、(d)、(e)、(f)、(g)、(h)、(j)或(n)條的條文登記的汽車，須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該系統的構造須使其符合第(1)(a)、(b)或(c)款所提述的規格所指明的規定。

(6) 每輛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根據第 7B(1)(c)、(i)、(m)或(q)條的條文登記的汽車，須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該系統的構造須使其符合第(1)(a)、(b)或(c)款所提述的規格所指明的規定。 ”。

8. 有關汽車煙霧排放的車輛設計標準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議會指令 89/491/E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2/306/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而代以“ 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5/21/EC 所作修訂的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72/306/EEC ”。

9. 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
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 10B 現予修訂，廢除“ [第 7 條] ”而代以“ [第 7 及 7B 條] ”。

10. 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
小型巴士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 10C 現予修訂，廢除“ [第 7 條] ”而代以“ [第 7 及 7B 條] ”。

11. 加入附表 12

現加入 —

“ 附表 12

[第 7B 條]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
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a)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

- (i) 由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3/76/EC 所作修訂的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惟類別 VI 測試除外。
- (ii) 類別 I 測試的排放限值，須符合由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3/76/EC 所作修訂的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附件 I 第 5.3.1.4 條列表 B 排載列的限值。

(iii) 由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4/104/EC 所作修訂的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70/156/EEC 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b) 美利堅合眾國汽車排放標準

(i) 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法規第 13 章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ii) 排放限值須符合 2004 年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及之後的車輛型號。

(iii) 由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c) 日本汽車排放標準

(i) 由截至並包括《2005 年 4 月 6 日國土交通省條例第 49 號》所作修訂的《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即《1951 年 7 月 28 日運輸省條例第 67 號》)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ii) 排放限值須符合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的《新長期規例》所列的限值。

(iii) 由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J) —

- (a) 對某些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並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施加與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有關的更嚴格車輛設計標準(第 4 條); 及
- (b) 規定某些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或壓燃式引擎、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並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須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第 7 條)。